

#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榕马执罚决字〔2025〕0076号

当事人：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琯前村元厝15号

经查明，你（单位）2025年8月4日22时13分，执法人员巡查至马尾区琅岐镇环岛路鼎鑫财富中心对面公交站，发现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闽AQ1715（黄牌）的重型自卸货车，未经核准擅自运载约25立方米建筑垃圾。执法人员当场拍照取证后，要求司机提供或出示运输建筑垃圾审批材料，司机拒不配合，驾驶车辆逃逸。经向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发函核查，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未向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核发过建筑垃圾准运证，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福州奋鹰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行政执法协助函等证据证明。

2025年11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榕马执罚告字〔2025〕0076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单位）辩称，   。本机关认为，   ，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予以不予采信。

综上，依据1、《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2、《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2项【一般】档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没收违法所得   元（大写：   ）

其他：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通过福建非税收入收款缴纳渠道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乐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01月13日